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35號

原告 楊森鴻

被告 陳石秀英
洪詩涵
許梓民
黃瀧萱
陳倉嘉
鄭雅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(824地號土地、住宅區、全部面積147.69m²
×公告現值31000元/m²)核定為新臺幣457萬8390元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新臺幣4萬6342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繳
新台幣1000元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王宣雄